##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

89年10月02日 8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25日 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5日 10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」 第六條第四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六人,<u>日間部及進修部</u>學會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之。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,由委員互選之,另系學會會長得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時改選組成,委員任期一學年,連 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學會指導老師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  - 一、學生之各項活動事務之輔導。
  - 二、入學有關事宜。
  - 三、導師及導生之分配事宜。
  - 四、學生轉系、轉學等事宜。
  - 五、學生操行成績審核事宜。
  - 六、修課審查。
  - 七、其他學生事務有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